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号

山西鑫冶华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908911803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杜家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弓华

山西鑫冶华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2023年1月10日12时-1月13日12时），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1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3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财务股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2号

交城县明鑫铸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01333838Y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东汾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成建红

交城县明鑫铸造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2023年1月10日12时-1月13日12时），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2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3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财务股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3号

山西华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7YYMHK63W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杜家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庆华

山西华盛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2023年1月10日12时-1月13日12时），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3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3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财务股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4号

山西崇高江山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670190675U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杜家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弓富

山西崇高江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2023年1月10日12时-1月13日12时），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1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4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3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财务股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5号

交城县建兴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121198302280816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坡底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建武

交城县建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厂区西侧有煤泥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证到期未重新申领登记。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2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5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煤泥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处玖万肆仟元（小写：94000元）整的罚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未重新申领登记的违法行为处肆万元（小写：40000元）整的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共对你公司处以拾叁万肆仟元（小写：134000元）整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9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6号

交城县齐奥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GTPK3XW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大辛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利强

交城县齐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橙色预警期间，高钙粉生产线颚式破碎机正在生产，未按《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3〕1号）文件执行停、限产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

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6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叁万元（小写：30000 元）整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财务股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7号

交城县金鑫达汽修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OHTME50R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洪相镇成村工业园区交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卫梅

交城县金鑫达汽修厂（以下简称“汽修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7日对你汽修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汽修厂两台烤漆房正在作业，配套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停运状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7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7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壹万元(小写：10000元)整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财务股开具山西非税电子缴款码，并通过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2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8号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602643353C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奈林村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海心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2号焦炉装煤后压力不均匀导致炉体窜漏，烟尘无组织排放，存在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2月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8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7.6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4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9号

交城县东龙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80951550F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村北一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宏

交城县东龙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两台导热油锅炉处于运行状态，备用导热油锅炉未进行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9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9.1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2月27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0号

太原市辰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交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GYQTP7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段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江

太原市辰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交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2023年1月10日12时-1月13日12时），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2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10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3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3月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1号

山西广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710861432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梁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成志文

山西广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期间（2023年1月10日12时-1月13日12时），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2月22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3〕11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3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3月2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2号

交城国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568473353L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会立乡神堂坪村小柏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建全

交城国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物料约3万多吨，未采取任何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2月16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3月8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2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9.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3月15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3号

交城县中元凯邦精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OHDW5M2E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奈林村村西北 520 米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敏敏

交城县中元凯邦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北侧精煤棚外，露天堆放 15000 吨煤矸石，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3 月 7 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3号）和2023年3月17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3月24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4号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602643353C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奈林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海心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地面除尘（装煤、推焦）监控点于2023年2月24日23时在线设施显示二氧化硫实测值 $37.819\text{mg}/\text{m}^3$ ，标准值为 $30\text{mg}/\text{m}^3$ ，超标0.260634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

告字（2023）14号）和2023年3月27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2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4月4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5号

交城县植宝旺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3566844311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覃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花兴宝

交城县植宝旺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料棚外有500吨石子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

告字（2023）15号）和2023年3月21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3月2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6号

交城县泰熙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KPW7542

地址：交城县原岭底乡前火山村西100m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春光

交城县泰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位于你公司厂区西北侧有200余吨物料除尘灰露天堆放，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1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6号）和2023年3月21日的《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7.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执法队办公室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3月28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3）17号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青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耿利虎

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院内石英砂堆、玻璃渣堆场未采取对物料进行苫盖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3）17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你公司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